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六、八、十期 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柜台债券承办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我行定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9 年第六期 1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增发 2019 年第八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60 亿元，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80 亿元，下弹发行量 40 亿元，增发 2019 年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120 亿元，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140 亿元，下弹发行量 10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六期金融债券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六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1）。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八、十期金融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八、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2）。

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11 亿元 2019 年第六期 1 年期和 13 亿元第八期 5 年期金融债券，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

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交易工作。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附件：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六期金融债券的
发行办法
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八、十期金融债券
的发行办法

